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111年01月20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10093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發現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執行海外業務非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